

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010台北市松仁路3號9樓

聯絡人：李技士

聯絡電話：(02)87897633

傳 真：(02)87897800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工程企字第09700035900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府函詢政府採購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施行細則第56條執行疑義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府97年1月22日北府工採字第0970000552號函。
- 二、所詢機關於流（廢）標後辦理第2次以後招標，經檢討原因後修正招標文件內容減收押標金、履約保證金或增加履約工期之情形，本會尚難通案認定適用本法第48條第2項規定，應由招標機關依個案採購特性、實際情形及本法第6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本於權責核處。

正本：臺北縣政府

副本：

97/01/28
17:27:13

電子收文



0970104896